

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港务环罚〔2023〕8号

当事人名称：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1311010337Y
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新筑街道三里村

法定代表人：张佐东

我局于2023年5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年5月5日10时41分至11时11分，我局执法人员许全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47C）、刘宝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7C）对你单位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你单位未密闭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刘宝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刘宝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，证明你单位未密闭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违法事实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刘宝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3年5月5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薛伟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张佐东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5月5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薛伟提供，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）；

7、薛伟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5月5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薛伟提供，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）；

8、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5月6日由西安佑源建材有限公司薛伟提供，证明薛伟受委托身份）；

9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（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刘宝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）。

你单位未密闭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港务环罚告〔2023〕9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”的规定。

并依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：“26.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采取密闭设施，占地面积100㎡以内的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鉴于你单位对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设施，且占地面积100㎡以内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四万元人民币罚款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行：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     帐 号： 3700020529089241502

户 名：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

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许 全 郑思翰

电 话：83620885

地 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26



